

#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b>217,620</b>	151,863
收益成本		<u><b>(95,305)</b></u>	<u>(60,733)</u>
毛利		<b>122,315</b>	91,1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b>(756)</b>	(1,402)
銷售及營銷開支		<b>(48,616)</b>	(31,422)
行政及經營開支		<b>(44,559)</b>	(33,665)
上市開支		-	(15,561)
融資成本		<u><b>(323)</b></u>	<u>(293)</u>
除稅前溢利		<b>28,061</b>	8,787
所得稅開支	5	<u><b>(4,756)</b></u>	<u>(4,57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u><b>23,305</b></u>	<u>4,216</u>
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u><b>1.17</b></u>	<u>0.2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640</b>	2,475
租金按金		<b>456</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b>–</b>	4,051
		<b>5,096</b>	6,5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1,817</b>	12,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57,013</b>	40,333
一名董事結欠款項		<b>–</b>	3,0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b>5,001</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67,931</b>	9,179
		<b>141,762</b>	65,48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45,663</b>	32,421
結欠一名關連方的款項		<b>–</b>	122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b>5,013</b>	11,292
應付稅項		<b>1,631</b>	2,325
		<b>52,307</b>	46,160
流動資產淨值		<b>89,455</b>	19,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94,551</b>	25,848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21</u>	<u>97</u>
資產淨值		<u>94,330</u>	<u>25,7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0,000	1
股本溢價		25,275	–
累計溢利		<u>49,055</u>	<u>25,750</u>
		<u>94,330</u>	<u>25,751</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葵涌葵定路10-16號羅氏美光發展大廈12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內容及網站廣告位及經營網上店。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CORE Capita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馬柏榮先生(「馬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根據下述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之前，101 Media Lab Limited(本集團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由馬先生單獨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下列重組步驟：

-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CORE Capital註冊成立，作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馬先生為唯一股東；
- (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COREone Limited(「COREone」)分別註冊成立，作為CORE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馬先生將101 Media Lab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COREone。

上述步驟完成後，101 Media Lab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因集團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且維持不變。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交易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對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財務資產須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在透過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達成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產生的現金流量有指定日期，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此等債務工具通常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可於損益賬獲確認。
- 就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財務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引致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引致或擴大損益賬中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貨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結算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自開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再毋須待信貸事件發生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提供的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部分之類別。此外，追溯計量效用測試已移除，亦已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查前，實際上難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產生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分析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3,3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34,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未完成詳盡審閱前，不能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的變動及非現金流量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以下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須予披露：(i)融資現金流量所引致變動；(ii)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所引致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准予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須額外披露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尤其是應用時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類型。行政總裁選擇根據業務分部類別及各分部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性質差異組織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數碼媒體分部 — 提供廣告服務及發行雜誌
- 電子商務分部 — 經營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的網上商店

下表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碼媒體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提供廣告服務	148,679	—	148,679
發行雜誌	1,714	—	1,714
經營網上商店(附註)	—	67,227	67,227
分部收益總額	<u>150,393</u>	<u>67,227</u>	<u>217,620</u>
分部業績	<u>39,115</u>	<u>2,435</u>	41,550
財務成本			(323)
未分配開支			<u>(13,166)</u>
除稅前溢利			<u>28,06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碼媒體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提供廣告服務	94,586	—	94,586
發行雜誌	761	—	761
經營網上商店(附註)	—	56,516	56,516
	<u>95,347</u>	<u>56,516</u>	<u>151,863</u>
分部收益總額			
	<u>28,808</u>	<u>3,980</u>	32,788
分部業績			
財務成本			(293)
未分配開支			<u>(23,708)</u>
除稅前溢利			<u>8,787</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網上商店營運的收益包括寄售的佣金費總額分別約5,889,000港元及5,088,000港元。餘額分別約61,338,000港元及51,428,000港元代表經網上商店銷售的貨品銷售額。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分配融資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及上表所述與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折舊開支、租金開支、上市開支及董事酬金)。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632	4,622
遞延稅項：		
年內開支(抵免)	<u>124</u>	<u>(51)</u>
	<u>4,756</u>	<u>4,57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8,061</b>	8,787
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b>4,630</b>	1,450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23</b>	3,202
其他	<b>3</b>	(20)
年內稅項開支	<b>4,756</b>	4,571

## 6.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b>3,008</b>	49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b>33,912</b>	24,575
— 酌情花紅	<b>3,895</b>	2,5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577</b>	1,017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b>42,392</b>	28,684
核數師薪酬	<b>900</b>	86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b>33,537</b>	26,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335</b>	1,245
網站內容更新開支(附註)	<b>5,176</b>	4,292
存貨撇減	<b>492</b>	441

附註：金額指就網頁內容更新已產生的開支及已付自由網誌撰稿人的款項，並記錄為「行政及經營開支」。

## 7. 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00股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透過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1,599,999,900股股本，導致發行2,000,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3,305</u>	<u>4,216</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89,041</u>	<u>1,6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的資本化發行股份而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兩個年度均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股息

報告期間內，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各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581	35,001
減：呆賬撥備	-	(725)
	<u>53,581</u>	<u>34,276</u>
墊支予員工	99	141
租金及水電按金	465	588
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2,868	1,227
遞延上市開支	-	4,101
	<u>-</u>	<u>4,101</u>
總計	<u>57,013</u>	<u>40,333</u>

本集團向源於提供網站廣告位及創意代理項目的貿易客戶提供信貸期30至60日，而不會向網上商店的客戶及雜誌認購人授出信貸期。下表為根據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0日內	41,159	26,187
61至90日	5,974	2,044
91至180日	4,648	5,598
181至365日	1,712	447
超過365日	88	-
	<u>88</u>	<u>-</u>
	<u>53,581</u>	<u>34,276</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債務，總賬面值約26,8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258,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經本集團評估，所有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0日內	14,392	11,169
61至90日	5,974	2,044
91至180日	4,648	5,598
181至365日	1,712	447
超過365日	88	-
	<u>26,814</u>	<u>19,258</u>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25	1,662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416	1,024
撇銷	(1,141)	(1,961)
年末結餘	<u>-</u>	<u>72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扣除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7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金額。管理層已審視該等欠款逾期已久的客戶的還款記錄，考慮到彼等的信貸質素惡化，而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款項獲結付，故已就此悉數確認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包括處於清盤中或出現嚴重財政困難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1,1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61,000港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57	3,937
遞延收益	5,187	44
應付佣金	3,001	3,363
應付上市開支	-	9,923
累計活動成本(附註)	19,050	7,113
累計員工花紅	5,299	2,598
應付審核及專業費用	1,110	1,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259	4,333
	<u>45,663</u>	<u>32,421</u>

附註：活動成本撥備指就提供創意代理活動及媒體項目產生的累計開支，包括錄影及拍照。本集團於廣告期以直線法確認該等開支，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者相關的收益確認相符一致，並就服務供應商尚未發票的開支計提撥備。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下文所載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4,286	2,491
31至60日	407	60
61至90日	5	320
超過90日	1,059	1,066
	<u>5,757</u>	<u>3,937</u>

## 11.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股本指101 Media Lab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增加(附註)	<u>5,962,000,000</u>	<u>59,620,00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0</u>	<u>60,000,00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1	-
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發行股份	<u>99</u>	<u>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資本化發行	100	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u>1,599,999,900</u>	<u>15,999,99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5,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數碼媒體公司，主要從事(i)在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及(ii)在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本集團製作並分發以次世代為對象的最新數碼內容，為並無訂閱本集團最新數碼內容的數碼內容用戶(「訪客」)及訂閱本集團最新數碼內容的用戶(「追隨者」)報導有關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最新趨勢。數碼內容資訊透過本集團的數碼媒體平台(包括Hypebeast、Hypetrak、Hypebae及Popbee網站及應用程式)以及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包括Facebook、Google+、Instagram、Twitter、Pinterest、Youtube、微博及Snapchat)發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推廣以Hypemaker命名的創意代理服務，以支援及擴大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承載約400種新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供應的品牌個數分別為422個及391個，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少31個品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產品數量分別約為8,700件及5,300件，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少約3,400件產品。在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之產品數目減少反映了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加精簡優化的購物體驗及精選產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創造潮流，矢志成為時裝達人的熱門網站之一，推動未來業務增長，並計劃擴大訪客基礎，提升數碼媒體製作能力，預期本集團會透過綜合數碼平台，衍生更多的廣告收入及貨品銷售收益。本集團亦考慮進軍亞洲其他地區。本集團目標清晰明確，將遵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一系列業務策略，集中深入發展，包括：

1. 就數碼媒體分部而言，本集團正通過多個渠道提高優質廣告服務的製作能力，包括招聘更多內容製作執行人員，藉此吸引更多國際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使用其廣告服務。
2. 就電子商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客戶服務及存貨系統，確保為客戶帶來簡易便捷和最精彩的網購體驗。

由於本集團的決策旨在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以擴展其於美國、亞洲及英國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註冊成立了若干實體：

- Hypebeast Inc.，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的美國實體。其將於美國從事數碼媒體分部業務。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擁有活躍業務。
- COREtwo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其為Hypebeast Inc.之唯一控股公司。
- HBX New York Inc，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的美國實體。其日後將於紐約城從事零售業務。該公司並無活躍業務。
- 102 Media Lab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的香港實體。其將從事創意代理服務。該公司並無活躍業務。
- Hypebeast U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英國實體。其將於英國從事數碼媒體分部業務。該公司並無活躍業務。

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資深的管理團隊和市場聲譽，來面對將來的種種挑戰，相比其他競爭對手，本集團將有一定競爭優勢。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數碼媒體	95,347	64,001	67.1	<b>150,393</b>	<b>91,326</b>	<b>60.7</b>
電子商務	<u>56,516</u>	<u>27,129</u>	48.0	<u><b>67,227</b></u>	<u><b>30,989</b></u>	<b>46.1</b>
總計	<u>151,863</u>	<u>91,130</u>	60.0	<u><b>217,620</b></u>	<u><b>122,315</b></u>	<b>56.2</b>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1,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7,600,000港元，增長約43.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數碼媒體平台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的收益增加。

##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300,000港元。收益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為客戶製作高質、度身訂造的廣告活動成本增加；及(ii)直接員工成本增加，以助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擴充及發展。

##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100,000港元增加約3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300,000港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的收益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2%，主要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供更多量身定制的廣告服務及增聘製作員工導致數碼媒體分部毛利率下跌。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400,000港元增加約54.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600,000港元。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和支付予第三方顧問的顧問服務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服務的使用率增加，以推動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張。

##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700,000港元增加約3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600,000港元。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自由工作者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員工人數、花紅及自由工作者成本增加，以推動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張。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稍微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撇除上市開支及其他不可扣除收入項目等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00,000港元增加約45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市產生上市開支；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毛利增加的淨影響。撇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市的一次性開支約15,600,000港元後，相應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9,8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14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000,000港元)，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5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300,000港元)及約9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800,000港元)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及計息銀行借貸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約為2.7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倍)。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為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貸及增加儲備，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5.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3.9%），比率顯著降低。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總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足夠金額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結付本集團應付款項。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5,0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除該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5,00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經營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持有，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所承受的美元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緊密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並執行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則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00,000港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的分部資料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4。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3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定額退休供額計劃的供款)為約4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700,000港元)。

我們的員工薪酬方案通常包括工資及花紅。我們的員工亦享受福利待遇，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其他雜項。我們對員工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以釐定我們的員工花紅水平、薪酬調整及晉升。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對香港提供類似職位的薪酬方案進行研究，以令我們的薪酬方案保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我們的員工提供獎勵及報酬。

## 所持重大投資

除附屬公司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700,000港元。

此等所得款項指定用作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之目的，即：(i)所得款項淨額約29% (即約8,700,000港元)用於改良數碼媒體平台內容以穩固及擴大追隨者及訪客基礎；(ii)所得款項淨額約35% (即約10,300,000港元)用於增加銷售及營銷措施；(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8% (即約5,500,000港元)用於改善工作環境及購置新設備；(iv)所得款項淨額約7% (即約2,100,000港元)用於改善服務及存貨系統以改良電子商務平台；(v)所得款項淨額約1% (即約400,000港元)用於員工發展；及(vi)所得款項淨額約10% (即約2,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		
	所列由上市		
	日期至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列之	之計劃用途	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改良數碼媒體平台的內容	8.7	8.7	7.0
增加銷售及營銷措施	10.3	6.2	4.8
改善工作環境	5.5	4.3	5.5
改良電子商務平台	2.1	0.8	2.1
員工發展	0.4	0.4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7	2.7	1.2
	<u>29.7</u>	<u>23.1</u>	<u>20.6</u>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就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實際所得款項的應用則按照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發展而定。

本集團持續招聘優材，藉以壯大及與團隊的技能和經驗互相補足，致力改善及提升數碼媒體平台及營銷措施。因此，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為約20,600,000港元，而在招股章程所載的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計金額為約23,100,000港元，這主要由於動用的時間曾作調整，切合我們增長及業務需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取得並保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從而使本集團持續成功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出現以下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馬柏榮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將為本公司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另外，鑒於馬先生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馬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由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啟智先生(主席)、潘麗琮女士及關倩鸞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琮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http://hypebeast.xyz)」。